

关于新加坡更新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：

近日，新加坡海关更新了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，具体包括：一、将不再接受邮运货物使用 ATA 单证册暂时进境；二、ATA 单证册持证人申请延长复出境期限的需要在到期日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过邮件向新加坡海关提出申请，邮箱地址为 customs_carnet@customs.gov.sg；三、使用集装箱复出境的货物，持证人/报关代理须提前通过海关网站申请海关监管，网站地址为 www.customs.gov.sg。

请按新加坡 ATA 单证册实施最新规定（详见附件）办理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海关申报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新加坡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（2024 年 7 月版）



（联系人：张笑茹、宁培 电话：010-82217029/7078）

附件

新加坡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 (2024 年 7 月版)

1. 实施时间：1984 年 7 月 1 日
2. 实施范围：ATA 公约
私人道路车辆公约
科学设备公约
3. 实施区域：关境范围（不含自贸区）
4. 其他规定：不接受邮运
接受过境
根据国内法律和规章从事暂准进口活动：
 - (1) 暂准进口货物：
 - (a) 用于展示、试验、实验、复制、收集订单而进口的样品；
 - (b) 为在展览会、交易会及类似活动中展示而进口的货物；
 - (c) 用于戏剧表演、放映及类似活动的设备和物品；
 - (d) 媒体、电台、电影及电视等需要使用的专业设备和摄影器材。

(2) 特殊情况: 无

(3) 复出口: 货物应在自进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复出口。复出口期限可以延长, 但不得超过单证册的有效期。ATA 单证册持证人申请延长复出境期限的需要在到期日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过邮件向新加坡海关提出申请, 邮箱地址为
customs_carnet@customs.gov.sg

5. 续签单证册: (1) 续签单证册签发日期:

新加坡海关按如下条件接受原单证册过期前签发的续签单证册: 续签单证册必须在原单证册有效期内提交海关; 续签单证册的签发日期必须在原单证册过期前。

因此, 两份单证册的期限会出现重合的部分。

(2) 出口签注

新加坡海关规定, 续签单证册的封面 H 栏必须有出口国/地区海关的有效签注。原单证册号码必须在续签单证册上加以标注。

6. 语言要求: 英文, 其他文字海关可要求提供翻译。

7. 调整费: 无, 但对违法行为征收罚金。

8. 口岸限制: 所有海关和进境车站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均接受 ATA 单证册申报。

9. 其他事项: (1) 单证册使用条件

所有暂准进口新加坡的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进出口都必须接受海关查验。一般寄售货物需在进出口检查站接受检查。用集装箱装的寄售货物在进口地将被加封条, 为海关下次查验使用。使用集装箱复出境的货物, 持证人/报关代理须提前通过海关网站申请海关监管, 网站地址为 www.customs.gov.sg,

Customs Website > E-Services > Customs Forms and Service Links > Import/ Export/ Transhipment > 6. Application for Supervisions Operations.

(2) 货物未复出口: 征收进口关税 (包括罚金) 以下情况对单证册项下货物还征收商品及服务税:

(a). 货物由于售卖或者放弃未复出口。

(b). 货物由于丢失, 被盗或者损毁未能复出口。

另外, 如果持证人未及时书面通知新加坡海关货物未能复出口的情况, 将会受罚。

海关联系信息如下:

Compliance & Temporary Import Unit

Permits Compliance Branch

Revenue House

55 Newton Road #06-02 Singapore 307987

Fax: 62509606 / Tel No: 63552000

商品及服务税征收标准基于单证册清单上申报的货物真实商业价值。但是，如果查出低报货物价值，海关会根据市场行情对货物重新估价。如果虚假申报货物价值，持证人接受处罚，包括海关对货物或当事人的查封，扣押或者没收。

(3) 罚金

以下情况持证人将被处以罚金：

- (a). 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出口。
- (b). 进口，复出口均未将单证册递交海关进行签注。
- (c). 未书面通知海关单证册项下货物没有复出口。

海关联系信息如下：

Compliance & Temporary Import Unit

Permits Compliance Branch

Revenue House

55 Newton Road #06-02

Singapore 307987

Fax: 62509606 / Tel No: 63552000

(d) 未向海关申请对载货或非载货集装箱进行监管

(e) 虚假申报货物价值，海关将对货物或当事人进行查封，扣押或者没收。

罚金最高是 5000 新加坡元，还可能被征收商品及服务税及关税。一旦被检控，罚金可能超过 5000 新加坡元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建议各国家担保机构在计算新加坡海关税费时计入商品及服务税，关税，罚金等。

(4)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证册可在新加坡重复使用

(a) 货物用途为商业样品、专业设备的单证册（有用途限制的除外）；

(b) 使用中未违反单证册条款；

(c) 没有海关索赔；

(d) 有足够的担保押金；

(e) 担保机构的担保仍然有效；

(f) 持证人代表与原单证册/申请表/相关文件中的一致；

(g) 在原单证册有效期内，重复使用也不会超过原单证册有效期；

(h) 货物与原单证册一致；

(i) 重复进入的国家在原单证册/申请表/相关文件中已提及。